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飯店國際 1 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44,147,6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74,358,826 股 59.37%。

董事會出席董事：龔行憲、黃福興、許天培、倪慎如、獨立董事劉容生、獨立董事高德榮、獨立董事許賜華，共 7 位，出席率 77.78%。

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劉容生、獨立董事高德榮、獨立董事許賜華，共 3 位，出席率 100%。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

主席：龔行憲董事長

記錄：王雅瑜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代表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要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一」，謹提請討論。

股東戶號 1580 發言摘要：就公司章程修正內容重點、公司章程第 4 條資本額之修正，其資本額規劃為何、員工認股權憑證已發行情形、公司章程第 24 條股利政策之實際執行及規劃之於股東權益的考量、股息分派等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相關人員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4,080,38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072,975 權 (含電子投票 7,707,127 權)	81.83%
反對權數 137,875 權 (含電子投票 71,566 權)	0.3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69,539 權 (含電子投票 7,930,843 權)	17.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戶號 1580 發言摘要：就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公司是否繼續成長、104 年度實際營收毛利純益相較於預算其達成情形、104 年既然獲利大幅成長為何股價至今大幅跌落、年報所載之薪資報酬其意義及範圍為何、年報所載之董事業務執行費及經理人獎金較前一年度提高、薪酬委員會如何決策經理人及董事各項薪酬之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是否有助於公司之營運效率、保障資產安全、財務可靠性及即時性與法律遵循等且執行情形為何等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相關人員就所提事項予以詳

盡答覆。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股東戶號 1580 發言摘要：就盈餘分派表之用印、審查報告書上的文字說明”尚無不符”、審查報告書上之簽名是否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本人所為、會計師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文號等提出詢問。經審計委員召集人及會計師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第三案：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修正後條文第 23 條規定，綜合考量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陸仟壹佰肆拾柒萬元及董監事酬勞計貳仟零叁拾玖萬柒仟元。上述提撥之金額與一〇四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 2.本次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一〇四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為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第一次自證券交易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貳佰萬股，作為轉讓員工所需之股票來源。
- 2.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請參閱「附件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104 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9/01~104/10/31
買回區間價格	45.00~8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0 股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股東戶號 1580 發言摘要：就「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實際買回股數、何謂無法達成激勵員工之目的、其他獎酬辦法之效果、105 年度再度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其目前執行情形等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相關人員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第五案：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業經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6704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 2.本轉換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柒拾玖元，發行期間三年。
- 3.本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任何轉換情形。

股東戶號 1580 發言摘要：就資金用途及效益、償還銀行借款之情形及原銀行借款用途、未來公司債到期其償還規劃等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相關人員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股東戶號 1580 發言摘要：就財務報告上所指之管理階層提出詢問。經主席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4,147,6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075,862 權 (含電子投票 7,708,014 權)	81.72%
反對權數 72,567 權 (含電子投票 71,566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999,269 權 (含電子投票 7,929,955 權)	18.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2,341,193 元，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比例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3.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股東戶號 1580 發言摘要：就盈餘分配表上每股分配金額之說明、資本公積分配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相關人員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4,147,6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070,811 權 (含電子投票 7,703,013 權)	81.70%
反對權數 77,727 權 (含電子投票 76,677 權)	0.18%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999,160 權 (含電子投票 7,929,845 權)	18.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參佰伍拾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一次辦理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B.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亦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強化本公司的產業競爭力、且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B. 必要性：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 C. 預計效益：

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提案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B. 得私募額度：

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參佰伍拾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C. 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為藉由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開拓策略聯盟之機會以達強化及提升產業競爭力，同時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預計達成效益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且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長期競爭力以及股東權益。

5.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6. 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並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7.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本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9. 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本公司依股東戶號1580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函文回覆，具體說明如下：

- 一、 持續提升技術及增加產能創造營收為本公司在光通訊產業之營運目標之一，然為達目標，勢必擴充廠房和增加製造設備。另外本公司更積極布局於雲端事業，故須逐步擴增機器設備以建構符合未來發展之產能，且雲端通訊產品成本較高，所以，在同時擴展光通訊產業和雲端事業下，已可預期大量現金之需求。

故藉本次私募資金之注挹，以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達到提升未來營運績效及長期競爭力，實屬必要。

- 二、 本公司本次私募案擬就不超過壹仟參佰伍拾萬股額度內辦理，依增資後股數計算，本私募有價證券未來最高股權比例僅18.16%(惟本公司目前之發行股數74,358,826股尚未加計未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及105年股東會討論案之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考量其稀釋的結果，並不會造成本公司董事更動逾三分之一，以致公司經營權有重大變更之情形。

隨著產業之快速變化，本公司為強化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本私募案以尋求能提供產業縱向及橫向之國際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開拓策略聯盟機會之對象，藉此提升核心技術。擴大大公司整體價值及為股東創造更好的獲利將為本私募案之最終效益。

- 三、 綜合營運資金之規畫以及應募人之特性以及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及必要，是以，應毋庸洽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及補行公告相關事宜。

股東戶號 1580 發言摘要：就本私募案是否辦理之必要性重大性影響性、私募股數及價錢之訂定、籌資用途、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及功能如何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能、私募計畫的時程、本案董事會之決策過程等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相關人員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4, 147, 6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 056, 876 權 (含電子投票 7, 697, 078 權)	81. 68%
反對權數 82, 612 權	0. 18%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 82,61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008,210 權 (含電子投票 7,929,846 權)	18.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新台幣 6,130,00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之普通股 613,000 股。
- 2、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有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
  - (2)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5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50%。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達成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未符既得條件者，其已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新台幣 20 元或買回當日公司收盤價孰低者為收買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依法收回現金及辦理股份註銷。
- 3、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 (1)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發放對象，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2)獲配之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預計以每股二十元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82 % (以 105 年 3 月 2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74,371,851 股計算)。另(暫)以 105 年 3 月 1 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79.72 元計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59.72 元。以所訂既得期間二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2461 元，二年費用化總數約計 36,608 千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 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日期。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股東戶號 1580 發言摘要：就發行價格之訂定、獲配後之執行及限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影響股東權益之實際費用化金額如何計算等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相關人員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4,147,6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545,603 權 (含電子投票 7,175,805 權)	80.51%
反對權數 603,776 權 (含電子投票 603,776 權)	1.3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999,319 權 (含電子投票 7,929,955 權)	18.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方式出席及表決，以發揮股東自決精神，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提高公司治理評價，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4,147,6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067,768 權 (含電子投票 7,697,970 權)	81.70%
反對權數 20,611 權 (含電子投票 20,611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059,319 權 (含電子投票 7,990,955 權)	18.2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修訂公司章程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擬配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4,147,6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067,919 權 (含電子投票 7,698,121 權)	81.70%
反對權數 80,569 權 (含電子投票 80,569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999,210 權 (含電子投票 7,930,846 權)	18.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05年5月25日上午12點07分)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 <u>貳</u> 億元，分為壹億 <u>貳</u> 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資本額規劃，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後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	配合法令修訂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p>	<p>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p>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華星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4 年本公司持續受益於光纖到戶產品的強勁需求，再度締造全年營收、稅後淨利以及每股盈餘之歷史創新高紀錄。面對全球對頻寬需求之持續成長及相關應用之多樣化及競爭者的挑戰，本公司仍本著過去一貫戰戰兢兢絲毫不懈怠地努力，力求自我創新及成長。

民國 104 年度營運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 1. 公司經營方針及發展概況：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團隊、顧客、誠信」的經營理念，引導全體同仁不斷自我成長，且致力於產品開發及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主要產品因受益於光纖到戶產品強勁需求，導致產品嚴重供不應求，為紓解失衡現象，本公司決定大幅增加資本支出，我們深信，該項投資效應，必定能替 105 年帶來更豐收的效果。除此之外持續積極地研究開發新產品和新技術，改善製程提升良率，一直是本公司增進核心競爭力的重要關鍵。

### 2.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成長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41.81	30.15	39
營業毛利	10.25	5.27	95
營業淨利	6.18	2.49	148
本期稅前淨利	6.59	2.69	145
本期稅後淨利	5.42	2.17	150
稀釋每股稅後盈餘(元)	7.24	2.93	147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淨額為約新台幣 41.81 億元，103 年度為 30.15 億元，成長 39%，

因為應用於光纖到戶 GPON 產品，其高利潤和市場高度需求之雙重效應下，帶來獲利大幅成長。

####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營收大幅成長使現金流入比率提升，然因持續擴充產能，資本支出需求量大，故於 104 年第 4 季發行本公司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增加營運資金，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104 年底長短期借款合計 0.22 億元，較 103 年大幅減少。104 年由於高毛利產品較去年比例大幅成長，故營業毛利成長約 95%。其他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研究發展狀況：

104 年本公司總投入的研發費用為 1.32 億元，相較於 103 年度 0.88 億元增加 50%，乃因研發大量投入雲端運算及光纖到戶相關新產品驗證之研發專案。

主要的研究發展項目如下：

- a. 持續開發 10G DFB & APD 至封裝階段 BOSA 於光纖到戶的應用。
- b. 持續開發 10G FP 及 25G DFB 至封裝階段 TOSA 於 4G R 及未來 5G LTE 的應用。
- c. 持續開發 100G SR4 optical engine 及 100G PSM4 mini TOSA 及 optical engine，以應未來於高速光纖通訊雲端運算的應用。

展望未來，藉由正確的策略、不斷提升的核心競爭力以及全體同仁的努力，期許在產業發展、客戶服務、技術創新及公司營運都能有更好的表現，在此，感謝我們的股東對華星光通的支持與信心，未來將繼續創造更好的獲利以及股東報酬。

董事長 龔行憲



總經理 倪慎如



會計主管 許天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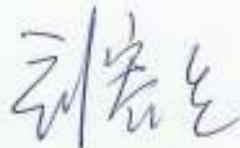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4年8月31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分配

本次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分配原則：

- 一、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考績等基準計算員工可認購股數及對公司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授權董事長核定認購股數。惟經理人之認購股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並呈送董事會核定之。
- 三、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可認購基數所代表股數數額、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買回及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不高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無條件進位)，當以低於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或法令規定，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將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

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註1)=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註2) x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註3)÷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註3))

註1：調整後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無條件進位。

註2：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無條件進位。

註3：普通股股份總數，以經濟部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準。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法繳納稅捐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8888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901	16	96,07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24,716	31	777,239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5,503	2	93,202	3
130X	存貨	621,430	16	634,184	23
1410	預付款項	4,973	-	3,8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926	1	49,423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2,596,449</b>	<b>66</b>	<b>1,653,937</b>	<b>59</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564	31	1,035,614	37
1780	無形資產	25,034	1	34,8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448	2	69,385	3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356,046</b>	<b>34</b>	<b>1,139,873</b>	<b>41</b>
	<b>資產總計</b>	<b>\$ 3,952,495</b>	<b>100</b>	<b>\$ 2,793,81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b>流動負債合計</b>	<b>758,124</b>	<b>19</b>	<b>180,000</b>	<b>7</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	2530		2540	
	長期借款	14,010	-	11,34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2,134	19	191,341	7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963,125</b>	<b>50</b>	<b>1,329,821</b>	<b>48</b>
	<b>負債總計</b>	<b>2,721,249</b>	<b>69</b>	<b>1,510,821</b>	<b>55</b>
<b>權益：</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b>1,231,246</b>	<b>31</b>	<b>1,282,989</b>	<b>4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952,495</b>	<b>100</b>	<b>\$ 2,793,810</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181,307	100	3,015,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156,749</u>	<u>75</u>	<u>2,488,055</u>	<u>83</u>
5910 營業毛利	<u>1,024,558</u>	<u>25</u>	<u>527,167</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5,774	2	48,555	1
6200 管理費用	218,199	5	141,3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2,352</u>	<u>3</u>	<u>88,387</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406,325</u>	<u>10</u>	<u>278,286</u>	<u>9</u>
營業利益	<u>618,233</u>	<u>15</u>	<u>248,88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916	1	25,494	1
7050 財務成本	(9,905)	-	(7,525)	-
7100 利息收入	<u>338</u>	<u>-</u>	<u>1,713</u>	<u>-</u>
7900 稅前淨利	658,582	16	268,56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116,241</u>	<u>3</u>	<u>51,687</u>	<u>2</u>
本期淨利	<u>542,341</u>	<u>13</u>	<u>216,876</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88)</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2)	-	1,15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0</u>	<u>-</u>	<u>(196)</u>	<u>-</u>
	<u>(392)</u>	<u>-</u>	<u>95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80)</u>	<u>-</u>	<u>95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1,861</u>	<u>13</u>	<u>217,830</u>	<u>7</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7.36</u>		<u>2.9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7.24</u>		<u>2.9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67,247	-	67,247	-	67,247	-	67,247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247	-	67,247	-	67,247	-	67,247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	-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總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247	-	67,247	-	67,247	-	67,247	-
期初盈餘	60,791	-	60,791	-	60,791	-	60,7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99	-	2,199	-	2,199	-	2,199	-
本期淨利	1,810	-	1,810	-	1,810	-	1,81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09	-	4,809	-	4,809	-	4,809	-
期初綜合損益總額	1,260,058	-	1,260,058	-	1,260,058	-	1,260,058	-
本期淨利	67,247	-	67,247	-	67,247	-	67,247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247	-	67,247	-	67,247	-	67,247	-
期初盈餘	60,791	-	60,791	-	60,791	-	60,7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99	-	2,199	-	2,199	-	2,199	-
本期淨利	1,810	-	1,810	-	1,810	-	1,81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09	-	4,809	-	4,809	-	4,809	-
期初綜合損益總額	1,260,058	-	1,260,058	-	1,260,058	-	1,260,058	-



董事長：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8,582	268,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3,201	120,724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173	34,296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8,474	3,911
公平價值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08)	4,159
利息費用	9,905	7,525
利息收入	(338)	(1,713)
其他	(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3,992	168,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51,323)	(223,675)
存貨增加	(49,870)	(221,7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39	(17,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9,854)	(462,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06,375	230,5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41,780	65,944
其他	11,700	3,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855	299,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999)	(162,805)
調整項目	113,993	6,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2,575	274,660
收取之利息	338	1,713
支付之利息	(9,731)	(7,761)
支付之所得稅	(68,994)	(22,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188	246,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376)	(109,269)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55,290)	(50,201)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49,236)	(18,880)
其他	2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608)	(178,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360,240)	(251,014)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80,000)	175,250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9,240	3,620
發放現金股利	(67,247)	(30,39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00,000	-
其他	(1,602)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151	(102,7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	2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6,827	(34,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74	130,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901	96,0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7,468	15	80,72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23,600	31	756,086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216	3	198,842	7
130X 存貨	588,826	15	504,036	19
1410 預付款項	4,973	-	3,5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289	1	23,605	1
流動資產合計	2,541,372	65	1,566,796	5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319	2	33,6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4,297	30	1,007,847	37
1780 無形資產	25,034	1	34,8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369	2	67,553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8,019	35	1,143,895	42
資產總計	\$ 3,929,391	100	2,710,6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2530		2530	
長期借款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十二))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29,391	100	2,710,69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081,840	100	2,861,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079,575</u>	<u>75</u>	<u>2,301,106</u>	<u>80</u>
營業毛利	<u>1,002,265</u>	<u>25</u>	<u>559,931</u>	<u>2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251	2	47,375	2
6200 管理費用	203,422	5	129,5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890	3	88,387	3
營業費用合計	<u>389,563</u>	<u>10</u>	<u>265,306</u>	<u>10</u>
營業利益	<u>612,702</u>	<u>15</u>	<u>294,62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345	1	17,327	1
7050 財務成本	(9,905)	-	(7,5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8	-	(37,298)	(1)
7100 利息收入	222	-	1,434	-
7900 稅前淨利	<u>658,582</u>	<u>16</u>	<u>268,563</u>	<u>10</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116,241</u>	<u>3</u>	<u>51,687</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542,341</u>	<u>13</u>	<u>216,87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88)</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2)	-	1,15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u>80</u>	<u>-</u>	<u>(196)</u>	<u>-</u>
	<u>(392)</u>	<u>-</u>	<u>954</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80)</u>	<u>-</u>	<u>95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1,861</u>	<u>13</u>	<u>217,830</u>	<u>8</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7.36</u>		\$ <u>2.9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7.24</u>		\$ <u>2.9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員工認得酬勞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002	386,465	32,695	236,939	269,634	269,634	3,022	(6,072)	1,260,058
本期淨利	-	-	-	216,876	216,876	216,876	-	-	216,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876	216,876	954	-	9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876	216,876	954	-	217,83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2,275	(12,273)	(12,273)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60,791	-	-	(91,186)	(91,186)	(91,186)	-	-	(30,395)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2,199	6,966	-	-	-	-	-	-	9,165
員工股票紅利	1,810	6,671	-	-	-	-	-	(950)	7,5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313)	-	-	-	-	-	213	(2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72,702	399,789	44,968	350,356	395,324	395,324	2,976	(6,809)	1,453,28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542,341	542,341	542,341	(392)	-	542,341
本期淨利	-	-	-	(88)	(88)	(88)	(392)	-	(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2,253	542,253	542,253	(392)	-	541,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21,687	(21,687)	(21,687)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67,247	-	-	(134,494)	(134,494)	(134,494)	-	-	(67,247)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4,620	25,021	-	-	-	-	-	(11,927)	17,71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57)	(2,257)	-	66	66	66	-	1,445	(1,60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4,656	-	-	-	-	-	-	34,65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43,719	457,209	66,655	736,494	803,149	803,149	2,584	(17,291)	1,989,37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註1：盈餘指撥2,490千元及員工紅利9,16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盈餘指撥5,691千元及員工紅利19,8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華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94,174,788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在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8,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現金股利變動數	66,206	
104 年度稅後淨利	542,341,193	
可供分配盈餘		736,494,18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234,119	-54,234,119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223,076,478	-223,076,4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9,183,5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發揮股東自決精神，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提高公司治理評價。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新增修訂日期。

##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u>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u>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本公司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分組計算分別當選。</u></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因應公司章程修訂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修訂之。
第十二條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p>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新增修訂日期。